

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渠综合执法函〔2021〕135号

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征求《关于印发渠县城市内涝治理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意见的函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单位）：

为加快推进城市内涝治理工作，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四川省城市内涝治理三年攻坚行动方案》（川建城建发〔2021〕301号）和《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方案〉》（川建城建发〔2021〕182号）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我局代政府草拟了《关于印发渠县城市内涝治理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4年）（征求意见稿）》（附后）现征求你们意见和项目计划，请于2021年12月24日17:00前将修改意见和项目计划（含电子版）反馈至我局办公室。有无意见都需反馈。

联系人：张婷；联系电话：7202611；电子邮箱：
281164309@qq.com

附件：关于印发渠县城市内涝治理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代拟稿）



渠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渠县城市内涝治理三年攻坚行动方案
（2022—2024年）的通知

（代拟稿）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单位）：

渠县城市内涝治理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4年）已制定完成，请结合实际及职能职责贯彻落实。

渠县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渠县城市内涝治理三年攻坚行动方案 (2022—2024 年)

为加快推进城市内涝治理工作，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四川省城市内涝治理三年攻坚行动方案》（川建城建发〔2021〕301号）和《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方案〉》（川建城建发〔2021〕182号）的要求，（达州市文件未下发）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城市内涝治理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规划先行、完善体系，全面推进、科学治理，目标导向、因城施策、数字应用、系统分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聚焦韧性城市、海绵城市建设，加快城市生态环境治理和城市有机更新，补齐排水防涝设施短板，提高城市内涝智慧化监测水平，系统化推进城市内涝治理，保障城市安全有序运行，为高质量发展和群众安居乐业提供安全的城市环境。

(二) 主要目标。从 2022 年到 2024 年底，渠县城区基本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排水防涝能力显著提升，内涝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雨应对有效，老城区雨停后的积水能够及时排干，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在超出城市内涝防治标准的降雨条件下，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不丧失，基本保障城市安全运行。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力争城市建成区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二、工作思路

(一) 科学确定城市内涝防治标准。渠县城市内涝防治标准按重现期 50-100 年设计，高标准建设防洪排涝工程设施，提高智慧化管理水平和应急抢险能力。

(二) 因地制宜采取内涝治理措施。加强与防洪体系建设的衔接，并结合城市更新调整竖向设计标准，因地制宜采用雨水行泄通道和末端泵站的排水模式，结合本地实际在城市上游建设蓄滞洪空间，充分运用自然地形，优化排水系统设计，主干道路系统坡向应和城市排水干管的排水方向一致，保障雨水重力流排放。

(三) 分类制定新老城区治理路径。规划新建城区应利用源头滞蓄、渗透等低影响开发设施减少径流量，适度提高市政排

水管网建设标准，建立系统完整的排水防涝体系。老旧城区应加强排水管网普查和修复改造，采用人工调蓄与机械强排相结合的措施，消除低洼地区易涝隐患。

三、重点工作及主要任务

(一) 源头规划管控城市内涝。

1. 加强内涝治理规划与管控。在国土空间规划中体现治理城市内涝的原则和相关要求。在城市总体规划的指导下，编制完善城市防洪、海绵城市建设、城市排水防涝等专项规划，并纳入本行政区域的城市防洪规划。制定“十四五”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编制内涝风险图，探索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和灾害风险区，加强城市内涝灾害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加强城市防洪与城市排水系统标高衔接，形成地表径流传输、调蓄与排放的韧性系统。合理确定地块高程和道路标高，加强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设计管控。加强新城选址论证，合理布局城市功能，科学确定排水分区，强化规划管控，确保内涝源头防范。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渠江街道办、天星街道办、渠南街道办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 系统建设城市内涝工程体系。

2. 落实生态空间治理与修复。编制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专项规划，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生命共同体理念，实施山体保护

及江河、湖泊、湿地等水体修复工程，保留天然雨洪通道、蓄滞空间，构建连续完整的生态基础设施体系。推进蓄滞洪空间和安全工程建设，充分利用自然洼地、坑塘沟渠、园林绿地、广场等实现雨洪调蓄功能，利用次要道路、植草沟等构建雨洪行泄通道。建设雨水调蓄设施，提升城市排水调蓄能力。加强城市外部河湖与内河、排洪沟、桥涵、闸门、排水管网等在水位标高、排水能力等方面的衔接，确保过流顺畅，满足防洪排涝安全要求。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务局、渠江街道办、天星街道办、渠南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3.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结合渠县新城建设与旧城改造，合理规划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积极落实“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建设改造后的雨水径流峰值和径流量不应增大，提高硬化地面中可渗透面积比例，因地制宜使用透水性铺装，增加下沉式绿地、植草沟、人工湿地、砂石地面和自然地面等软性透水地面，建设绿色屋顶、旱溪、干湿塘等滞水渗水设施，增强雨水源头减排能力。选择东城片区作为“海绵城市”重点试点区域，探索可复制的经验模式在全县范围推广实施，到2024年，渠县建成区海绵城市建成面积力争达到全市平均水平。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渠江街道办、天星街

道办、渠南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4. 完善城市防洪工程体系。按照“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的防洪减灾方针，加强城市河道整治和管理力度，提高城区河道行洪排涝能力。编制《渠县城市防洪规划》，加强防洪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针对水库、沿河堤防、水闸等，制定详实有效的行洪排涝调度预案，做好城市上下游水库和内河水位的科学调度。加快城市河道整治，打通断头河，贯通骨干河道，促进城市河网水系有效连通。对河道沿岸雨水排放口、涵洞进行全面疏通，确保排水通畅。加大对侵占河渠水系的违法建设拆除力度，逐步恢复河道自然形态。根据城市内涝防治要求，合理建设沿河排涝闸泵站。凡是有行洪排涝功能的城区蓄水景观河道，河道管理部门要针对防汛排涝要求，制定严格的汛期水位调度应急预案，针对不同强度的降雨及时调节河道运行水位，坚决避免因河水顶托、外洪入城造成城区严重积水内涝。加快构建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现代水旱灾害防治体系。推进水土流失治理和山洪灾害防治。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气象局、渠江街道办、天星街道办、渠南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5. 加强排水设施建设与改造。

加大城市排水管网新建、改建力度，提升城市排水管网整体排水能力。新建城区、扩建城区、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老城区加快推进雨污分流改造，严格落实排水管网改造工作要求，重点加大雨污合流制管网更新改造力度。对暂不具备分流改造条件的，建设截流干管，适当加大截流倍数。雨污合流制管网分流改造要充分利用现有管网设施，将原有雨污合流制管网作为雨水管网的，进行排水能力校核。到2024年底，全面完成新一轮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管网建设任务，补齐设施短板。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渠江街道办、天星街道办、渠南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三）提升城市内涝治理工作管理水平。

6. 开展城市易涝点专项整治。结合城市体检，全面摸清城市重要易涝点，制定“一点一策”整治方案，逐一明确治理任务、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落实具体工程建设任务和投资规模，建立整治台账，严格执行“销号制”。对已完成整治的重要易涝点，加强监控巡检和日常维护，确保问题不反弹。对汛前未完成整治的重要易涝点，应采取设置截水设施、配备应急抽排设备等临时措施，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同时，根据应急预案，按需储备

移动泵车、发电机等应急设施设备。到 2023 底，完成城区排查出的易涝点整治，并达到国家规范要求。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渠江街道办、天星街道办、渠南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7. 提高运行维护能力。加强排水设施养护，完善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日常巡查和维护制度。汛前，每年汛期来临前至少开展 1 次城市排洪河道、调蓄空间排查整治和排水管网清淤疏通。持续开展排水管道周期性检测及维修改造工作。汛中，加强对地下室、下穿通道等重点易涝区段值守，及时采取安全措施防范江河湖水倒灌和排水口堵塞。汛后，加快恢复城市河道、调蓄空间和排水设施功能。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综合执法局、渠江街道办、天星街道办、渠南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8. 实施洪涝“联排联调”。建立城区水系、排水管网与周边江河湖库“联排联调”运行管理模式。健全流域联合防洪调度机制，加强全县雨水情况预报，及时共享信息，提升调度管理水平。根据气象预警信息和水情信息，科学合理及时做好江河、水库、排水管网、调蓄设施、泄洪通道的预腾空或预降水位工作。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单位：县气象局、渠江街道办、天星街道办、渠南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9. 强化执法监督管控

聚焦防汛安全领域重点执法事项，对市政排水设施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落实排水许可证制度，规范自建排水设施与市政管网的接入管理，依法查处错接、混接、乱排等违法行为，杜绝污水排入雨水管网。依法查处违法填堵河道、危害堤防安全、在建工地向排水管道排放泥浆、施工作业损坏排水设施等违法行为，保障河湖蓄排能力、河堤防汛安全以及城市排水设施管通水畅。加强与行业管理、审批部门协同，推动跨区域、跨部门联勤联动，提升监管合力和执法成效。

牵头单位：县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住建局、渠江街道办、天星街道办、渠南街道办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0.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各相关单位严格按照《渠县城区排水防涝应急预案》要求，配足足量的抽水泵、冲锋车、冲锋舟、沙袋等应急强险设备和物资。加强城市洪涝风险研判、应急处置救援等方面专家储备。强化监测能力建设，及时准确发布预警信息。提升突发水安全事件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渠江街道办、天星街道办、渠南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11. 加强专业队伍建设。

加强应急抢险和运维管理专业队伍建设，充实基层专业人员力量，通过装备配置、人员培训、应急演练等措施，整体提高内涝治理从业人员的专业化水平。抓好防汛排水队伍规范化管理，提高应急抢险的实战能力及快速处置能力，确保排水队伍在关键时刻发挥作用。积极开展城市排水防涝知识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提高社会大众防范洪涝灾害的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人武部、县综合执法局、渠江街道办、天星街道办、渠南街道办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2. 加强智慧能力建设。

推进城市内涝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移动终端、水力模型、在线监测和无线通信等技术，增强监测预警、巡查养护、应急管理的能力，满足日常管理、运行调度、灾情预判、预警预报、防汛调度、应急抢险等功能需要。积极探索与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深度融合，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充分衔

接。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综合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运局、县住建局、县气象局、渠江街道办、天星街道办、渠南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四、进度安排

（一）内涝防治攻坚期（2022—2023 年）。各部门 2022 年要做好 2021 年项目续建以及 2022 年新建项目的前期工作，2023 年启动新建项目建设。各部门要集中力量，明确目标，按照实施计划做好跨年度项目的上下衔接，确保进度安排合理、时间利用充分、工程进展有序，做好内涝治理攻坚行动。所有易涝点整治工程在 2023 年底前全部竣工验收，排水管网改造按时完成年度任务，各河道管理部门对河道清淤清障的同时，按照城区防洪排涝要求，针对城区蓄水景观河道、行洪河道等制定汛期水位调度应急预案，并在汛期严格执行。

（三）内涝防治巩固期（2024 年）。在全面完成城区易涝点整治基础上，各地要进一步排查整改提升，确保已整治的易涝点不出现水涝反弹，所有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在 2024 年底前全部竣工验收，并完成河道整治贯通、科学调度工作。东城片区通过实施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加快雨水源头减排工程、系统化梳理和扩展城市雨洪通道、数字化综合信息建设；加快防洪排涝设施建

设，将其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尽快补齐短板，稳步提升城市内涝防治水平，按时完成 2024 年海绵城市建设任务。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是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的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城市内涝防治工作，将其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要认真研究制定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加强城市防汛排涝组织指挥机构建设，明确指挥机构和城市排水、公安、住建、综合执法、交通运输、气象、水务、行政审批、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的职责，建立健全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协调联动的长效工作机制。

（二）明确部门分工。规划部门负责排水防涝设施的规划及项目用地保障，建设部门负责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及指导，设施运维主管部门负责排水防涝设施管理及指导等工作，明确需要其他有关部门配合的排水防涝工作要求；水务部门要加强对堤坝等防洪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维护，抓紧督促整改水库、山塘、排涝站和沿河堤防、水闸的安全隐患，做好城市上下游水库和内河水位科学调度，协同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县级相关部门要整合相关资金予以支持，各地要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为的原则，加大城市内涝治理资金投入，统筹城市建设维护资金、城市防洪经费等各类资金。财政部门要强化资金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优化项目环评审批等。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共同做好城市排

水防涝工作。

（三）统筹政策支持。本方案实施期间，积极争取海绵城市建设省级示范城市评选工作。将城市内涝治理重点项目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保排水防涝设施、应急抢险物资储备的用地需求。排水防涝设施用地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防止侵占排水防涝设施用地。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开通城市内涝治理设施建设项目绿色通道，加快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建设。

（四）强化考核问责。县政府要严格落实内涝治理属地主体责任，强化监督考核工作，切实将内涝治理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核体系。县住建、综合执法、水务等相关部门要加大支持、指导和督促力度，结合城市体检评估、高品质宜居地建设等工作，建立城市内涝治理评估机制。重点对全市城市排水防涝（防洪）设施建设运行进行业务指导，定期调度，并开展实地督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尽快整改到位。县政府督查部门要将城市内涝治理情况纳入相关责任单位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体系，严格奖惩；对工作推进力度不大、任务完成较慢的实行约谈问责。

（五）充分宣传发动。各部门要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营造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的良好舆论氛围。汛期前将排查出的易涝点主动向社会公布，引导市民选择性出行，增强市民安全意识，有效躲避易涝积水路段，避免市民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附件

渠县城市内涝治理三年攻坚行动重点项目计划表 (2022—2024 年)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规模	总投资 (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年)	计划竣工时间 (年)	目标任务推进计划						责任单位 (各县级政府)	备注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计划完成率 (%)	计划投资完成额 (万元)	计划完成率 (%)	计划投资完成额 (万元)	计划完成率 (%)	计划投资完成额 (万元)		
生态空间治理与修复工程项目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城市防洪工程项目													
排水设施建设与改造项目													
易涝点整治项目													